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anhua Futures Co., Ltd. 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公司名稱為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通過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  
在香港以橫華國際的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2691)

### 年度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區橫店大廈9層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25年年報及其摘要；
2.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建議選聘會計師事務所；
4.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董事薪酬情況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
5. 審議及批准關於確認2025年度關聯交易；
6. 審議及批准關於預計2026年度日常關聯交易；
7. 審議及批准預計2026年度擔保額度；
8. 審議及批准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辦法》；
9.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
10.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工作制度》；及

11.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 作為特別決議案

12.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
13. 審議及批准關於延長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方案有效期；
14.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辦理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並上市有關事項；
15. 審議及批准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16.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17.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及
18. 審議及批准未來三年（2026-2028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承董事會命  
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  
馬易升

中國杭州，2026年5月22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年度股東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公佈。
2. 為確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本公司自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至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6月9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號舖）（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
3. 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4. 為進行投票表決，年度股東會代表委任表格須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6月14日（星期日）上午9時30分）以親身或郵遞方式送達（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由獲授權人士或以其他授權人士簽署，則經公證的有關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副本須按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相同時間送達。填妥及送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如屬法人，則其法定代表或任何以其董事會決議案授權或其他監管機構授權的代表應代其出席年度股東會。如股東為香港相關條例不時界定的認可結算交易所（或其代表），則股東可按其認為屬恰當的情況下授權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上述會議；然而，倘獲授權人士超過一名，代表委任表格應載有該等獲授權人士所屬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並由認可結算交易所授權人士簽署。獲授權人士可代表認可結算交易所（或其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並行使其權利，猶如該等人士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且毋須提供持股證明、經公證授權書及／或其／彼等獲正式授權的其他證明。倘委任人於表決前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託或委託所依據的授權，或與代表委任表格相關的股份已被轉讓，只要本公司於年度股東會前並無收到有關上述事宜的書面通知，則代表委任表格所指示的表決仍然有效。
5.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股份持有人，只有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方有權從本公司收取相關股票及通知，以及出席或行使所有與股份相關的表決。
6.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時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7. 於本年度股東會通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22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羅旭峰博士；(ii)非執行董事呂躍龍先生、徐文財博士、胡天高先生、厲寶平先生及孫穎婷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林博士、劉玉龍博士及李晶女士。